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澄清 正面盈利預告公佈

謹此提述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該公佈」)之中文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中文版的第2頁最後一段出現無心的翻譯錯誤，應修改如下(為方便閱覽，變動以下劃線標示)：

然而，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分部的表現未如理想，上述產能提升及銷售成本下降帶來的積極影響被部份抵銷。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可報告分部虧損約23,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由於美國經濟不景氣，本集團貿易業務分部繼續受到影響。儘管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衰退、高通脹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負面影響，但本集團主要通過擴大產能，成功保持年度業務量的強勁增長，在抵銷貿易業務分部的虧損後，令綜合純利達致大幅增長。

該公佈英文版之相關披露正確無誤。本公司亦確認，除上文所澄清者外，該公佈中文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正確無誤且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資料，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而以目前形式呈列之該公佈將繼續有效。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及黎文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